

# 最新汽车借款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大全18篇)

转让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法规，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接下来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施工合同案例，希望能够对大家的施工项目有所启发。

## 汽车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篇一

乙方(借款人)： ，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 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 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

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

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个人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关于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民间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模板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下载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二**

协议人：(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人：(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于20\_\_年x月x日向乙方供应价值为15万元的货物(或乙方于20\_\_年x月x日向甲方借款15万元)，现乙方无力偿还甲方的到期债务，自愿将自己所有的车辆抵给甲方，以抵消所欠甲方的债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自愿就以车抵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_\_牌轿车折抵给甲方，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15万元抵销。

该车辆的车架号为：

发电机号为：

车牌号为：

二、乙方保证车辆的所有权没有争议，保证车辆无抵押，且交付时能够正常行驶，不拖欠车辆应缴税费。

三、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现因车辆存在问题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时，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车辆归还乙方。

四、在约定期间甲方将车辆归还于乙方，经乙方验收后，乙方所欠甲方的. 债务仍然视为存在，乙方应当以其他方式予以清偿。

五、甲方未能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又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视为乙方已经将所欠甲方的款项清偿。

六、乙方将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收据，收到上述证件时视为车辆已交付给甲方，

车辆交付给甲方时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消灭。

七、在完成车辆交付后，该车辆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该车辆没有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在完成车辆交付后，甲方即是该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无论是否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因甲方实际占有该车辆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应当在车辆交付的同时，将先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欠款凭证交付给乙方，并当场进行销毁。

十、如因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不能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在该协议的履行地提起诉讼。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内容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承诺均完全理解了协议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存在任何一方提供了协议格式条款的情形；该协议在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三

抵押权人：\_\_\_\_\_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 (章) 抵押权人：  
人：\_\_\_\_\_ (章)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四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电话号码：\_\_\_\_\_

乙方：(借款抵押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二、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大写人民币)\_\_\_\_\_元，乙方；(签字以上已付清。)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无偿使用,甲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检查。如甲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五

抵押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银行\_\_\_\_分行\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

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六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抵押条款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

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七

乙方： \_\_\_\_\_(出借人)身份证号： \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 第一项借款事项

###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_\_\_\_\_%，每\_\_\_\_\_月结算利息。

###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_\_\_\_天的违约金。

##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 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2. 车架号\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

##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 第三项其它规定

##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



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借款人) (盖章)

乙方：\_\_\_\_\_ (出借人)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八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第六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地址：\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时间： 签立时间： 签立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九

接受方：\_\_\_\_\_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尼桑轿车一台。

第二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共作价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抵押财产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允许甲方使用，甲方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第五条甲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乙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第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

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失效时自动失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 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_\_\_\_\_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借款期限：\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

##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_\_\_\_\_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_\_\_\_\_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 第三条违约责任

###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 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2. 车架号：\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

###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甲方：\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章）

地址：\_\_\_\_\_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时间：

签立时间： 签立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民间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模板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下载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协议范文

有关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的范本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书范本

关于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民间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三

乙方(抵押人)：\_\_\_\_\_

### 第一条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机动车辆损失险;
- 2、机动车辆强制险;
- 3机动车辆座位险;
- 4、第三者责任险;
- 5、盗抢险;
- 6、自燃险。

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

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

##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通知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_\_\_\_\_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_\_\_\_\_

年月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四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

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五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 1、机动车辆损失险；
- 2、机动车辆强制险；
- 3、机动车辆座位险；
- 4、第三者责任险；

## 5、盗抢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六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放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其所拥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的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订立合同。

## 第一条借款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 2、借款用途：本款只能用于经营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 4、借款利率：月，利息月，利息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5、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 6、借款的支取：借款金额（大写）：方应24小时内划款给甲方。

## 第二条还款方式

- 1、甲方合同到期后应主动归还借款本息。甲方将本息还清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2、甲方提前还款：不到还款期限还款的应提前20天书面向乙方提出，甲方多支付乙方日利息以弥补乙方损失。

3、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偿清本息。

4、本合同在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通过提前行使担保债权或其它方式提前收回借款：

1、甲方偿还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并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偿债诚意的行为：

2、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其他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缺乏偿债能力或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第四条借款人（抵押人）房地产抵押甲方自愿将抵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履行借款债务的抵押。特立字据，绝不反悔。

第五条抵押期限及效力

1、自本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2、抵押权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乙方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金。

4、甲方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5、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损毁，灭失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抵押物的损失扩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借出的借款的本息。

6、甲方不得将有权属争议、导致乙方无法行使抵押权，应负赔偿责任。

7、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征用，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就该抵押物的赔偿金或补偿优先受偿。

8、第六条第（一）款5、6、7项中所列的抵押物发生损失、损毁、征用等情况，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未受清偿期间，乙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赔偿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9、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如系按份共有，应如实提供按份共有所享的份额，如系共同共有的，必须向乙方提供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 （二）乙方的义务：

1、在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并协同甲方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变更或解除。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借款本息，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借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额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其中包括：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5、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滞纳金；支付诉讼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通知费、催告费、通讯费、交通费、误工费、财产保全费、抵押物处置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足清偿，

支付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及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为止。

6、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划款（48小时内），按应付款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双倍利息支付甲方滞纳金。超过拾天仍不履行付款约定的，乙方按本合同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付甲方违约金。

7、本《抵押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内，甲乙双方必须将抵押物注销或展期合同。财产保全手续。在甲方清偿债务后，乙方不协同甲方办理抵押物注销手续，由乙方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付甲方违约金。办理上述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与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补充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名后，经服务机构签章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本抵押借款合同原意及超出时限）。

第十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抵押、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条款意义确认本《抵押借款合同》在甲乙双方行为

意识完全清醒、无任何外因左右，完全自愿并对本《抵押借款合同》各项条款均已知悉，了解、无任何异议、无不明白之处的情况下签订，特立字据，绝不反悔。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担保人责任 担保人自愿为甲方担保，甲方的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届时甲方无法还款，愿用自己名下财产代为偿还债务。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和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担保方签章： 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 篇10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 ，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 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 1、名称： 。
- 2、数量： 。
- 3、价值：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银行分行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

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6、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

期限。

3、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份，送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章）抵押权人：（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地址：地址：

银行及帐号：银行及帐号：

年月日订立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七

合同编号：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当事人在自愿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署。

各方当事人承诺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传真：\_\_\_\_\_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x行\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 第二条 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用于\_\_\_\_\_

## 第五条 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第七条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 第八条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1)年月日

(2)年月日(3)年月日

(4)年月日(5)年月日

(6)年月日(7)年月日

(8)年月日(9)年月日

(10)年月日(11)年月日

(12)年月日(13)年月日

(14)年月日(15)年月日

(16)年月日(17)年月日

(18)年月日(19)年月日

(20)年月日(21)年月日

(22)年月日(23)年月日

(24)年月日(25)年月日

(26)年月日(27)年月日

(28)年月日(29)年月日

(30)年月日(31)年月日

(32)年月日(33)年月日

(34)年月日(35)年月日

(36)年月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三)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 第十条借款担保

(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 抵押方式担保;3. 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 第十一条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四)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和违约金。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称：\_\_\_\_\_ (公章)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x  
行\_\_\_\_\_ (公章)

年月日于

# 汽车借款抵押合同篇十八

编号：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 第一项借款事项

###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 汽车种类及牌号：
2. 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 第三项其它规定

##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章)

乙方：(出借人)(章)年月日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月日

委托书

委托人：

性别：

现住地址：

身份证号：

受托人：

性别：

现住地址：

身份证号：

一、委托人自愿将车牌号为的车辆(发动机编号为：，车架编号为：)委托受托人对外出售，并与买受人办理上述车辆的买卖及过户手续。

二、上述车辆的委托出售价格为人民币元，超出部分归受托人所有，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在办理上述车辆的买卖及过户手续中所签置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四、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办理完上述手续为止。

五、在委托期间，委托人对该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六、本委托书一式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年月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精】

【荐】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热】

【热门】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推荐】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荐】

【推荐】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模板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下载